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微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10 被告 梁念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蔡明叡律師(法扶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5 第8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戊○○共同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18 丙○○共同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19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20 犯罪事實

21 一、戊○○、丙○○為透過網際網路遊戲認識之朋友，2人自民
22 國113年2月某日起，同住在戊○○位於桃園市○○區○○街
23 00巷00號之租屋處；丙○○、甲○○亦為透過網際網路認識
24 之朋友，2人間有債務糾紛；戊○○則與甲○○原互不相
25 識。丙○○以遭甲○○欺負，向戊○○訴苦，戊○○聽聞後
26 欲找甲○○理論，2人即分別邀約甲○○外出、或與甲○○
27 相約在其住處見面，惟均遭甲○○拒絕，2人遂計畫殺害甲
28 ○○及其一家人，並強盜其等財物。戊○○、丙○○於同年
29 3月5日2時48分前某時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30 殺人、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由丙○○先將甲
31 ○○夫婦與其岳母丁○○、岳父乙○○同住之位於新北市○

○區○○路○○巷○○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之地址告知戊○○，2人即共同自桃園市中壢區某不詳地點搭乘計程車前往本案住處，並由丙○○支付計程車費用。2人於同年月日2時48分許抵達上開住處外，先在本案住處外徘徊確認屋內外狀況、有無監視器或警報器、如何侵入屋內等節，並議定由戊○○侵入本案住處，下手殺害甲○○及同住家人，並強盜屋內財物，丙○○則負責在屋外把風接應。謀議既定，戊○○即於同年月日3時19分至22分間，攜帶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而足供兇器使用之水果刀2把，自本案住處之落地窗侵入屋內，進入客廳後，復打開位於1樓之丁○○、乙○○臥室房門，遂遭丁○○、乙○○發覺。戊○○於乙○○出聲要求其離開之際，明知人體之頭部、頸部及手臂大動脈為人體脆弱部位，倘以鋒利刀刃揮砍上開部位，足以造成出血不止進而使他人死亡之結果，仍持水果刀揮砍乙○○之頭部、頸部及右手臂，以此強暴方式至使乙○○因出血不止而不能抗拒，乙○○因遭戊○○揮砍，遂大喊「有武器」等語。丁○○聽聞乙○○上開呼聲後，轉頭見乙○○遭戊○○砍傷，遂自廚房奔往戊○○、乙○○所在之客廳，欲徒手奪取戊○○所持之水果刀，戊○○則自丁○○手中收回該水果刀，以此強暴方式，致莊麗真受有右側手部撕裂傷(1.5公分及2公分)、左側手掌撕裂傷(1公分及2.5公分)、左側手部撕裂傷(1.5公分及4公分)等傷害。嗣鄰居聽聞打鬥聲後，遂報警處理，並與2樓之甲○○一同趕往客廳協助壓制戊○○，戊○○因而未取得財物而未遂。經警方及時到場，並將乙○○送醫急救，乙○○始倖免於死而未遂，然仍受有臉部及頸部多處、20公分撕裂傷、右手臂撕裂傷等傷害。在屋外把風之丙○○見鄰居進入本案住處，旋於同年月日3時29分許趁隙逃離現場。

二、案經丁○○、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供述證據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5 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戊○○、丙○○(下稱被告2人)
0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
07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對於證據能力均無意見，並同意為證
08 據使用（見113訴465卷二第45頁、第169頁），茲審酌上開
09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
10 定，均得為證據。

11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2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13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被告戊○○部分

18 1.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9 均坦承不諱（見113訴465卷一第30頁、第118頁、第300頁；
20 113訴465卷二第41頁、第157頁、第392頁），核與證人即告
21 訴人丁○○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113偵
22 8905卷第33頁至第37頁；113訴465卷一第124頁至第125頁；
23 113訴465卷二第332頁至第342頁）、證人即告訴人乙○○於
24 警詢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113訴465卷一第2
25 19頁至第223頁；113訴465卷一第123頁至第124頁；113訴46
26 5卷二第343頁至第352頁）、證人即告訴人女婿甲○○於警詢
27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113偵8905卷第39頁至第43頁；113
28 訴465卷二第353頁至第366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2人之LI
29 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3偵8905卷第95頁至第101頁）、新北市
30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被告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3偵8905卷第65頁至第6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被告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8905卷第71頁至第75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5張(見113偵8905卷第89頁至第93頁)、雙城派出所刑案相片6張(見113偵8905卷第103頁至第107頁)、告訴人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113年3月5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見113偵8905卷第77頁)、告訴人乙○○耕莘醫院113年4月22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見113訴465卷一第277頁)、告訴人2人傷勢相片10張(見113偵8905卷第79頁至第87頁)、告訴人乙○○術後相片3張及告訴人乙○○耕莘醫院113年3月6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見113偵8905卷第181頁至第185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相片10張(見113偵8905卷第187頁、第197頁、第195頁至第196頁、第205頁至第207頁、本案住處之平面圖(見113訴465卷一第22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見113訴465卷一第231頁至第232頁)、現場相片17張(見113訴465卷一第233頁至第241頁)、告訴人丁○○庭呈之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113年5月13日羅博醫診字第2405017855號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等(見113訴465卷一第131頁至第141頁)、告訴人乙○○耕莘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記錄、急診護理記錄單(一)、護理記錄單、急診病歷記錄單、急診醫囑單等(見113訴465卷一第143頁至第161頁)、耕莘醫院113年5月27日耕醫病歷字第1130003415號函及檢附告訴人乙○○病歷影本(見113訴465卷一第251頁至第277頁)、羅東博愛醫院113年7月15日羅博醫字第1130700092號函及檢附告訴人丁○○於本院診療之醫師說明表1份(見113訴465卷一第321頁至第323頁、耕莘醫院113年7月17日耕醫病歷字第1130005198號函(見113訴465卷一第329頁、羅東博愛醫院113年9月23日羅博醫字第1130900106號函及檢附告訴人丁○○於本院診療之醫師說明表各1份(見113訴465卷二第

91頁至第93頁)、耕莘醫院113年10月7日耕醫病歷字第1130006737號函(見113訴465卷二第95頁)、告訴人丁○○提出之羅東博愛醫院113年10月24日羅博醫診字第2410043874號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1張(見113訴465卷二第107頁至第109頁)、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之勘驗筆錄、附圖(見113訴465卷二第159頁至第168頁、第197頁至第241頁)、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扣案之水果刀2把之勘驗筆錄、翻拍相片(見113訴465卷二第158頁、第173頁至第195頁)、告訴人丁○○113年11月31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113訴465卷一第353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113年11月21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951196號函(見113訴365卷二第28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1月25日北市警刑大科字第1133016827號函及檢附之數位鑑識報告及光碟(見113訴465卷二第289頁至第299頁)、證人甲○○提出與被告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訴465卷二第433頁)、告訴人乙○○之羅東博愛醫院113年11月25日羅博醫診字第2411057588號診斷證明書(見113訴465卷二第43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按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不能因加害人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即推斷認為無殺人之故意。而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亦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等，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細言之，殺人決意，乃行為人的主觀意念，此主觀決意，透過客觀行為外顯；外顯行為則包含準備行為、實施行為及事後善後行為等。故而，審理事實的法院，自應就調查所得的各項客觀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以探究、認定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亦即應審酌當時所存在的一切客觀情況，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殺人的動機；行為當時的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力

01 勁，是否猛烈足致使人斃命；攻擊所用器具、部位、次數；
02 及犯後處理情況等全盤併予審酌，判斷行為人於實施攻擊行
03 為之際，是否具備殺人之犯意；倘足認定行為人已可預見其
04 攻擊行為，可能發生使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仍予攻擊，自
05 堪認屬於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06 32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戊○○於本院審理
07 時明確供稱：係因被告丙○○稱其遭證人甲○○欺負，我們
08 2人遂謀議強盜殺人，我打開告訴人丁○○、乙○○(下稱告
09 訴人2人)之臥房時，雖然有發現他們不是證人甲○○，但因
10 為我那時候進去就是為了殺人並強盜財物，所以就算對方不
11 是證人甲○○，我也要殺對方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394
12 頁)，可知被告戊○○於持水果刀揮砍告訴人乙○○時，主
13 觀上確有殺人之故意。佐以告訴人乙○○於案發當日就醫之
14 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乙○○係受有臉部及頸部多處、20
15 公分撕裂傷、右手臂撕裂傷等傷害，有告訴人乙○○耕莘醫
16 院113年3月6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見
17 113偵8905卷第182頁)存卷可查，另經本院當庭勘驗扣案如
18 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戊○○使用之水果刀，勘驗結果顯示該
19 水果刀全長20.5公分，金屬刀刃處長10公分、最寬2.7公
20 分，塑膠握柄長11.5公分、最寬2公分等情，此有本院113年
21 11月7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見113訴465卷二第158頁、第1
22 73頁至第195頁)在卷可憑。且由卷附現場照片觀之，被告戊
23 ○○持上開水果刀揮砍告訴人乙○○後，告訴人乙○○於現
24 場已大量失血，有上開照片(見113偵8905卷第103頁至第107
25 頁)在卷可查，然被告戊○○見狀仍未停止攻擊等情，業據
26 證人乙○○、丁○○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113訴465卷
27 二第352頁、第333頁)，甚且告訴人丁○○亦於阻止被告戊
28 ○○之過程中受有傷害，堪認被告戊○○殺意甚堅。再審酌
29 被告戊○○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應知悉持上開水果刀
30 挥砍他人之頭部、頸部及手臂大動脈，足以造成他人出血不
31 止進而死亡之結果，益徵被告戊○○主觀上有殺人之故意甚

01 明。

02 3.至被告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戊○○侵入本案
03 住處後，尚無搜取、物色、接近財物之行為，應認被告戊○
04 ○僅完成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尚未著手於強盜行為之施
05 行，僅成立普通強盜罪之預備犯等語。惟按預備行為與未遂
06 犯之區別，以已未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為標準。所謂著手，即
07 指犯人對於犯罪構成事實開始實行而言，而強盜之著手，應
08 以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為標準；行為人只須著手強暴、脅
09 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之行為時，已達足以表現其主觀強
10 盜犯意之程度，即可認為強盜之著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1 字第2767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2 查，被告戊○○侵入本案住處後，先於告訴人乙○○出聲要
13 求其離開之際，即持水果刀揮砍告訴人乙○○之頭部、頸部
14 及右手臂，致使告訴人乙○○因出血不止而不能抗拒，復於
15 與告訴人丁○○搶奪水果刀之過程中，以收回該水果刀之方
16 式，造成告訴人丁○○受有傷害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
17 戊○○並非僅完成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而係已實行強暴之
18 行為，且達足以表現其主觀強盜犯意之程度，自屬強盜行為
19 之著手，而應成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是辯護人
20 上開所辯，難謂可採。

21 4.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戊○○所為，就告訴人丁○○部分，係涉
22 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就告訴人2人
23 部分，則各涉犯同法第328條第3項後段之強盜致人重傷罪
24 嫌，然查：

25 (1)對告訴人丁○○涉犯殺人未遂罪部分

26 ①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我都很早起來上班，當
27 天3時22分時，我看到被告戊○○站在門口都不講話，我以
28 為是女婿甲○○，但我們問他，但他都沒有回話，後來我要
29 去廚房拿東西，就聽到我老公說：「他身上有武器」，我轉
30 身看到我老公身上全都是血，當時被告戊○○還想繼續刺，
31 我就用我的手把他的刀握住，被告戊○○把刀子抽回去導致

我受傷，我又再握住刀，後續他被地上我先生的血滑倒，且隔壁鄰居也跑過來壓制他，他才沒有再攻擊我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332頁至第335頁、第341頁)。

②證人乙○○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候我在睡覺，我老婆叫我起床，說那裡有個人，我以為是我女婿，我問他：「你找誰」，他說：「找『傑克』」，我說：「抱歉，沒這個
人，請你出去」，「請你出去」剛講完，他就拿刀朝我掃過來，我就跟我太太說：「有武器」，我太太怕我又被砍，就來幫忙伸手握住刀子，後來我因為血流太多，就失去意識了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344頁至第345頁、第351頁至第352頁)。

③經核證人丁○○、乙○○上開證述，其等均一致證稱告訴人丁○○於奪刀之過程中，因以手拉扯被告戊○○所執刀刃，並遭被告戊○○收回該刀刃，方導致雙手受傷，核與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持刀砍傷告訴人乙○○後，告訴人丁○○就衝出來握住我的水果刀，我把刀抽出來的過程導致告訴人丁○○手受傷，後續因我被地上的血滑倒，告訴人丁○○方成功搶走我手上的刀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395頁至第396頁)相符，足證被告戊○○係為遂行其犯行，始在雙方搶奪上開水果刀之過程中，以收回刀刃之強暴方式傷害告訴人丁○○，並無主動攻擊告訴人丁○○之行為，自難認其主觀上有致告訴人丁○○於死之意。

④衡以被告戊○○案發時為23歲男性，告訴人丁○○則為56歲女性，被告戊○○之體力顯然優於告訴人丁○○，倘被告戊○○確有意致告訴人丁○○於死，亦可利用其身形、力量、持刀之優勢，朝告訴人丁○○之致命部位揮砍。惟觀諸告訴人丁○○之傷勢照片，可知告訴人丁○○之傷勢位於雙手掌表面，傷口深度不深等情，有告訴人丁○○之傷勢照片(見13偵8905卷第79頁至第85頁)等件在卷可稽，再佐以告訴人丁○○於案發當日就醫之診斷證明書，告訴人丁○○案發當時係受有右側手部撕裂傷(1.5公分及2公分)、左側手掌撕裂

傷(1公分及2.5公分)、左側手部撕裂傷(1.5公分及4公分)之傷勢，有告訴人丁○○之耕莘醫院113年3月5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見113偵8905卷第77頁)存卷可查，顯見被告戊○○並無猛力朝告訴人丁○○手部或其他致命部位揮砍之舉，而係於其與告訴人丁○○相互奪取刀刃之過程中，因抽回刀刃而導致告訴人丁○○雙手掌受傷。是綜上以觀，尚難認被告戊○○行為時主觀上有殺害告訴人丁○○之犯意。

(2)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是否屬重傷害部分

①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定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係指一肢以上之機能完全喪失，或雖未喪失，但已有嚴重減損之情形，而其情形，並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只減衰，但未達嚴重減損其機能之程度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者而言，故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如於人之身體或健康無重大影響者，仍非本款所稱之重傷（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422號、89年度台上字第6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觀諸告訴人丁○○於案發當日就醫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丁○○案發當時係受有右側手部撕裂傷(1.5公分及2公分)、左側手掌撕裂傷(1公分及2.5公分)、左側手部撕裂傷(1.5公分及4公分)之傷勢，且告訴人丁○○於案發當日3時54分到院接受傷口肌腱韌帶修補及縫合後，於同日13時40分離院等情，有前述告訴人丁○○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見113偵8905卷第77頁)存卷可參，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程度及部位，已難認告訴人丁○○所受傷勢達一肢以上之機能完全喪失或嚴重減損之情形。參以羅東博愛醫院出院病歷摘要，亦可知告訴人丁○○於113年5月7日入院時，其手部傷勢狀況為右手第4、5隻手指活動角度受限等情，有該出院

病歷摘要存卷足參(見113訴465卷一第133頁至第141頁)，堪認告訴人丁○○之傷勢經2個月之診治後，有逐漸復原好轉之情形。復經本院函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博愛醫院於113年9月23日函覆：告訴人丁○○右手4.5指傷後，近端及遠端指節活動角度減少，可透過手術及復健改善，非屬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等語，此有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3年9月23日羅博醫字第1130900106號函及檢附告訴人丁○○於本院診療之醫師說明表各1份(見113訴465卷二第91頁至第93頁)附卷可參，足認告訴人丁○○所受傷勢如經手術及復健，仍能加以改善，而未達嚴重減損其機能之程度。基上，應認告訴人丁○○本案所受傷勢尚未達一肢以上之機能完全喪失或嚴重減損之情形，自非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刑法所稱之重傷害。

③觀諸告訴人乙○○於案發當日就醫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乙○○係受有臉部及頸部多處、20公分撕裂傷、右手臂撕裂傷等傷害，已如前述。復經本院函詢耕莘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耕莘醫院於113年10月7日函覆：告訴人乙○○之臉部及脖子大面積撕脫傷經手術治療、門診追蹤，已完全癒合，無嚴重減損或不治、難治之傷害等語，此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10月7日耕醫病歷字第1130006737號函(見113訴465卷二第95頁)附卷可佐，足認告訴人乙○○本案所受傷勢尚非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佐以羅東博愛醫院113年11月25日之診斷證明書，亦載明告訴人乙○○受有左側臉部疤痕合併皮膚凹陷，15.5公分。後續臉部疤痕需使用雷射及修疤手術改善等語，有羅東博愛醫院113年11月25日羅博醫診字第2411057588號診斷證明書(見113訴465卷二第435頁)存卷可考，堪認告訴人乙○○臉部之疤痕尚可透過雷射及修疤手術改善，自非屬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至林口長庚醫院雖於113年11月21日函覆：依病歷所載，告訴人乙○○4月24日、5月22日至本院整形外傷科門診就醫，診斷為左下臉頰及頸部10公分疤痕及左下嘴唇麻木感。依現今醫療水準，

臉頰及頸部10公分疤痕可藉由美容雷射手術等方法淡化，但完全去除可能性極低；左下嘴唇麻木感部分，建議於受傷後半年再行評估其復原情形等語，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11月21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951196號函（見113訴465卷二第285頁）存卷可考，惟審酌告訴人乙○○臉部之疤痕雖難以完全去除，然尚可透過雷射手術加以淡化，自難認對人之身體或健康有重大影響，而屬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之傷害。基上，應認告訴人乙○○本案所受傷勢尚未達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之程度，自非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刑法所稱之重傷害。至檢察官援引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部分，因與本案事實不符，尚難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④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亦涉刑法第328條第3項後段之強盜致人重傷罪，尚非可採。

（二）被告丙○○部分

訊據被告丙○○固坦承其與被告戊○○、證人甲○○均為朋友關係，與證人甲○○間有債務糾紛，案發當日其係主動告知被告戊○○本案住處地址，並與被告戊○○一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本案住處等情，惟否認有何共同殺人未遂、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犯行，辯稱：一開始被告戊○○說要殺證人甲○○時，我沒有想過他真的要殺人，案發當天我們原本說好要去跟證人甲○○和解，抵達本案住處後，我一直跟被告戊○○說不要過去，但他不聽勸，被告戊○○從落地窗爬進證人甲○○家時，我也跟他說我不要，叫他自己進去就好，他也不聽勸，把大門打開，一直叫我進去，我才在大門旁邊看，後來聽到打鬥聲我才逃走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2人固有以LINE討論本案犯罪計畫，惟被告丙○○實際並無殺害證人甲○○及其家人之真意，僅係因害怕被告戊○○遭拒絕後之反應，方順從、附和被告戊○○。而被告丙○○案發當日之所以帶被告戊○○前往本案住處，是為了等天亮後與證人甲○○談判，但被告2人抵達現場後，被告戊○○表示要進入屋內，當時被告丙○○即有告知被告戊○○現場

01 有監視器、不要進去、自己已經想回去等語，是被告丙○○
02 主觀上並無與被告戊○○共同殺人、攜帶兇器侵入住宅之犯
03 罪決意，且至遲於被告戊○○著手實行本案犯罪前，被告丙
04 ○○已明確表示拒絕參與犯罪，而切斷與被告戊○○之心理
05 因果連繫，應構成共同正犯之脫離等語。查：

- 06 1. 被告2人為透過網際網路遊戲認識之朋友，2人自113年2月某
07 日起，同住在被告戊○○上開租屋處；被告丙○○、證人甲
08 ○○亦為透過網際網路遊戲認識之朋友，2人間有債務糾
09 紛。被告丙○○以遭證人甲○○欺負，向被告戊○○訴苦，
10 被告戊○○聽聞後，於同年3月3日至4日間，以通訊軟體LIN
11 E告知被告丙○○其殺害證人甲○○一家並強取其等財物之
12 計畫。被告丙○○則於同年3月5日2時48分前某時許，將本
13 案住處之地址告知被告戊○○後，與被告戊○○共同自桃園
14 市中壢區某不詳地點搭乘計程車前往本案住處，並由被告丙
15 ○○支付計程車費用。被告2人於同年月日2時48分許抵達本
16 案住處外，先在本案住處外徘徊確認屋內外狀況、有無監視
17 器及警鈴等節，被告戊○○復踰越本案住處之落地窗而侵入
18 屋內，被告丙○○則持續在本案住處外徘徊，直至聽聞屋內
19 打鬥聲，又見鄰居進入本案住處，被告丙○○方於同年月日
20 3時29分許離開現場之事實，業據被告丙○○供承在卷(見11
21 3偵8905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141頁至第145頁；113訴465
22 卷一第122頁至第123頁、第198頁至第201頁；113訴465卷二
23 第44頁至第45頁、第397頁至第404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
24 告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
25 113偵8905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133頁至第138頁；113訴46
26 5卷一第37頁、第118頁、第300頁；113訴465卷二第41頁至
27 第43頁、第157頁、第392頁)、證人甲○○於警詢及本院審
28 理中之證述(見113偵8905卷第39頁至第43頁；113訴465卷
29 二第353頁至第366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2人之LINE對話
30 紀錄截圖相片7張(見113偵8905卷第95頁至第101頁)、監視
31 錄影畫面擷取相片5張(見113偵8905卷第89頁至第93頁)、本

案住處之平面圖(見113訴465卷一第225頁)、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之勘驗筆錄、附圖(見113訴465卷二第159頁至第168頁、第197頁至第241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另共同正犯的成立基礎，在於功能支配觀點的分工合作與角色分配關係，在功能性的犯罪支配概念下，數人共同犯罪，各人所分配的角色、擔任的工作雖有不同，但只要對於犯罪之完成有所貢獻，且對整個犯罪計畫的實現，不管是在客觀行為上或主觀心態上，具有功能性的支配力，即便未直接為構成要件行為，僅是參與事前的謀劃、督導、組織，或在現場擔任把風、開車、通風報信等工作，在整個共同犯罪過程中，均居於犯罪支配的地位，對於犯罪目的的實現皆屬不可或缺，仍應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40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證人即被告戊○○於警詢時供稱：因為被告丙○○跟我說他曾遭到證人甲○○之性侵，且經常騷擾被告丙○○，故我欲潛伏證人甲○○家中並將她殺害等語(見113偵8905卷第29頁至第31頁)；於偵訊時供稱：被告丙○○說他之前常被證人甲○○拖去開房間，我就說要幫她出這一口氣，把證人甲○○及其一家人殺掉，並且拿證人甲○○的錢出來過生活。證人甲○○的地址是被告丙○○告訴我的，被告丙○○知道我

01 今天前往本案住處是要準備去殺害甲○○，她也有跟我一起
02 到現場。我們抵達本案住處後，先在外面觀察怎麼進去、會
03 不會有警報器，後來因為被告丙○○沒有勇氣殺人，她就在
04 外幫我把風，由我進去實行殺人等語(見113偵8905卷第134
05 頁至第13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丙○○是朋
06 友，我們於112年10月認識，我和證人甲○○則互不認識，
07 證人甲○○之地址、同住家人、財務狀況等細節都是被告丙
08 ○○告訴我的，我只有為了幫被告丙○○還錢，和證人甲○○
09 交換聯絡方式而已。我和被告丙○○在案發前曾同住2、3
10 週，當時有聊到被告丙○○會被證人甲○○帶去開房間，我
11 就想約證人甲○○出來講一下，後來我們有用口頭和LINE討
12 論本件強盜殺人計畫，我們是一起計畫的。案發當天由我提
13 議前往本案住處，被告丙○○也知道我們當天是要一起去殺
14 害證人甲○○一家，她知道我帶著刀，也沒有勸我不要執行
15 這個強盜殺人計畫，我們抵達本案住處後，一起在外面徘徊
16 半小時，確認有無其他人經過、有無監視器等，後來因為被告丙○○說她不想看到證人甲○○，故她在外面負責把風，
17 只有我一個人進去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368頁至第384
18 頁)。審酌被告戊○○就其與被告丙○○相識經過、實行本
19 案犯罪計畫之動機、被告2人討論本案犯罪計畫之過程、前
20 往本案住處之過程、抵達本案住處後之舉動等情節，歷次供
21 述均屬一致，並無明顯扞格或矛盾之瑕疵存在，亦與上開被
22 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相吻合(詳如後述)，且被告2人為
23 朋友關係，於案發前甚且共同居住，被告戊○○顯無誣陷被
24 告丙○○之動機，堪認被告戊○○原與證人甲○○互不相
25 識，係因聽聞被告丙○○敘述其遭證人甲○○欺負一事，且
26 透過被告丙○○得知證人甲○○之同住家人及財務狀況，方
27 與被告丙○○共同擬定本案犯罪計畫；而被告2人擬定本案
28 犯罪計畫後，被告丙○○除未曾表明拒絕參與或勸阻之意，
29 更積極提供被告戊○○有關證人甲○○之財務狀況、同住家
30 人等重要資訊，是被告丙○○於案發前，確有與被告戊○○

共同擬定本案犯罪計畫之行為無訛。

(2)佐以證人甲○○於警詢時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戊○○，只認識被告丙○○，被告丙○○原本住在南投，1年前被告丙○○欲前往臺北尋找工作，我以每月5,000元之租金，將公司之一部分租給她，她也曾向我借約4萬3,000元購買生活用品，她在112年9至11月有返還我1萬5,000元，接著便告知我她會轉往桃園生活，欠我的款項會由暱稱「微風」之男性友人支付，但我連繫「微風」後，發現他無意還款給我，且被告丙○○和「微風」均曾以各種理由邀約我與他們見面，我都拒絕他們的邀約，並告知被告丙○○以貨運宅配等方式還款即可，但被告丙○○還是說可以親自拿給我等語(見113偵8905卷第41頁至第4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丙○○是透過網際網路遊戲認識的朋友，我和被告戊○○則互不相識。被告丙○○上臺北時有跟我借生活費，約欠我4萬7,000多元，後來被告丙○○說被告戊○○要幫她還錢，就把被告戊○○的LINE給我，叫我加，我一開始有跟被告戊○○溝通還錢事宜，但沒多久後，被告戊○○就跟我說他也沒有錢，反而來向我借錢，之後被告2人就經常邀約我出來吃飯見面，均遭到我拒絕。被告丙○○有一天告訴我，她要來臺北市，希望先找到被告戊○○，晚上再來拿錢給我，我告訴她直接轉帳就好，或是我可以請貨運直接去她指定的地方收款，但她還是說希望直接拿來，我覺得很奇怪，就沒有同意這件事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353頁至363頁、第365頁至第366頁)，核與被告戊○○上開所述相互一致，亦與證人甲○○與被告戊○○之LINE對話紀錄(見113訴465卷二第433頁)相符，足認證人甲○○與被告戊○○互不相識，僅透過被告丙○○之轉介，與被告戊○○相互加LINE好友。審酌被告戊○○與證人甲○○不僅未曾碰面，更無任何仇恨怨隙，倘非被告丙○○向其訴說其遭證人甲○○欺負一事，並主動告知被告戊○○證人甲○○之財務狀況、同住家人、地址等重要犯罪細節，被告戊○○殊無可能起意進而實行本案犯罪

01 計畫，是被告丙○○自有與被告戊○○共同擬定本案犯罪計
02 畫之行為甚明。

03 (3)觀諸被告2人於113年3月3日至4日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
04 告戊○○於113年3月3日19時59分許，向被告丙○○提議：

05 「還是晚上去殺人殺一殺拿錢出來花」，被告丙○○：「沒
06 問題」，被告戊○○：「製造一堆失蹤人口~」，被告丙○○
07 ：「殺目標附近的相關人/陌生人不殺」，被告戊○○：
08 「嗯嗯嗯嗯」，被告丙○○：「不相干不殺」，被告戊○○
09 ：「他們家錢都亂丟對不對/還有一堆值錢的東西」，被告丙○○
10 ：「我覺得他媽媽來應該是有收拾啦」，被告戊○○：
11 「可以變賣~」，被告丙○○：「值錢的絕對一堆」，
12 被告戊○○：「沒問題~/只要能潛伏進去~/殺人沒問題
13 ~」，被告丙○○：「收」，被告戊○○：「呵呵/我們只要
14 錢~」，被告丙○○：「但屍體怎處理」，被告戊○○：
15 「交給專業的/^_ ^」，被告丙○○：「沒問題」。被告戊○○
16 嗣於翌(4)日下午15時13分許，向被告丙○○傳送GOOGLE
17 地圖連結，並提議：「我會先把捷克殺掉！/然後跟他老婆
18 說/他強健我馬子/我才出手的/妳就是我馬子？/正當理由/
19 殺人滅口」，被告丙○○：「他如果問證據呢？」，被告戊○○
20 ：「不需要證據~/先殺」，被告丙○○：「啊他老婆沒
21 有要留活口的話，你跟她說幹嘛」，被告戊○○：「理由
22 呀！」，被告丙○○：「殺人需要理由嗎？」，被告戊○○
23 ：「總要說個理由慢慢接近/才好出手/明白嗎？」等情，
24 有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3偵8905卷第95頁至第1
25 01頁)等件在卷可查。細繹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戊○○
26 已明確向被告丙○○說明其殺害甲○○及其家人並強盜財物
27 之計畫，且被告丙○○除以「沒問題」、「收」等語表示贊
28 同外，尚主動提出「殺目標附近的相關人」之明確提議，並
29 詢問被告戊○○「屍體如何處理」、「是否留活口」等具體
30 問題，是自該對話紀錄中被告2人之討論內容、語氣、被告
31 丙○○之回應等，已難認被告丙○○僅係順從、附和被告戊

01 ○○，或誤認被告戊○○為開玩笑之意，並與證人即被告戊
02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等係一起計畫本案犯罪行為等節相
03 符，應認被告丙○○確有與被告戊○○共同擬定本案犯罪計
04 畫之舉。

05 (4)另自證人戊○○之歷次證述可知，被告2人抵達本案住處外
06 後，先在外觀察有無其他人經過、如何侵入本案住處、屋外
07 有無監視器或警報器等節，嗣因被告丙○○向被告戊○○表明
08 沒有勇氣殺人、不想看到證人甲○○等語，2人方議定由
09 被告丙○○在外協助把風，並由被告戊○○侵入屋內實行本
10 案犯罪計畫，業如前述。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畫
11 面，勘驗結果略以：被告2人於案發當日2時48分許即抵達本
12 案住處外，抵達本案住處外後，被告2人先持續向本案住處
13 張望並交談，被告戊○○復多次離開監視器拍攝範圍，再返
14 回被告丙○○佇足地點，與被告丙○○交談，被告丙○○則
15 持續使用手機打字。被告戊○○於3時19分許離開監視器畫
16 面後，被告丙○○持續於本案住處外佇立，並使用手機打
17 字，嗣於3時29分許，被告丙○○見一男子奔向本案住處，
18 方往本案住處之反方向狂奔離去等情，有本案監視器錄影、
19 本院113年11月7日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
20 片(見113訴465卷二第159頁至第168頁、第197頁至第241頁)
21 在卷可憑。審酌被告2人在本案住處外徘徊長達30分鐘之
22 久，且被告丙○○於被告戊○○最後一次離去後，尚於原處
23 佇立等候約10分鐘餘，其間僅見被告丙○○不斷張望、以手
24 機打字，而未見被告丙○○有任何向他人示警之舉，是自被
25 告戊○○上開證述與本案監視器錄影互核以觀，應認被告丙
26 ○○確係在本案住處外把風接應，並以手機訊息通知被告戊
27 ○○屋外狀況，直至另有鄰居入內，被告丙○○始逃離現場
28 無訛。

29 (5)再由前述本案監視器之勘驗結果，僅見被告2人持續交談，
30 並未見被告丙○○有何積極勸阻被告戊○○之舉措，有前開
31 勘驗筆錄可參，難認被告丙○○有何拒絕參與或勸阻被告戊

01 ○○實行本案犯罪計畫之行為。另倘被告丙○○確有意阻止
02 被告戊○○實行本案犯罪計畫，大可於被告戊○○離開後，
03 以大叫、按門鈴等方式示警，抑或主動報警處理，然被告丙
04 ○○竟捨此不為，反持續在本案住處外守候，所為顯然不合
05 常理。再觀之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案發當日持
06 續以手機傳訊息勸阻被告戊○○等語，又自承已將上開LINE
07 訊息收回或刪除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403頁至第404頁)。
08 且被告丙○○當日使用之手機業已遭重置，而無法讀取任何
09 LINE對話紀錄等情，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所示之手機、臺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 年11月25日北市警刑大科字
11 第1133016827號函及檢附之數位鑑識報告及光碟(見113訴46
12 5卷二第289頁至第302頁)等件存卷可佐。倘被告丙○○當時
13 確係傳送訊息制止被告戊○○，於被告戊○○遭逮捕後，更
14 應保留該等訊息，以證自身清白，實無將手機訊息收回並將
15 手機重置之理，是被告丙○○上開供述顯然不合常情，且就
16 此部分，其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以實其說。從
17 而，被告丙○○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除與客觀事證不符，亦
18 與常理有所不合，尚難採信。

19 3.被告丙○○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20 被告丙○○雖辯稱：因為被告戊○○一直覺得旁邊有人在監
21 視、監聽，才叫我和他用LINE訊息溝通，我在訊息上都是順
22 從他而已，不是我的真意，因為被告戊○○之前曾威脅、強
23 迫我，我怕他情緒會有起伏，所以都是順從他的意思等語，
24 被告丙○○之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2人固有以LINE討論本
25 案犯罪計畫，惟被告丙○○實際並無殺害甲○○一家之真
26 意，係以為被告戊○○為開玩笑，且因害怕被告戊○○遭拒
27 絝後之反應，方順從、附和被告戊○○之提議。且被告2人
28 傳LINE時坐在附近，並無必要特別將犯罪計畫寫在LINE中等
29 語。惟查：

30 (1)細觀被告2人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丙○○係主動提
31 出殺害對象範圍、屍體如何處理、是否留活口等問題，實難

01 認被告丙○○僅係被動附和被告戊○○之提議。再依被告戊
02 ○○上開供述，亦可知2人除上開LINE對話外，亦曾口頭討
03 論本案犯罪計畫，討論過程中，被告丙○○從未表示任何反
04 對或勸阻之意，已如前述，難認被告丙○○此部分抗辯可
05 採。參以被告2人均自承案發前曾同住2至3週，已如前述，
06 倘被告戊○○確曾強迫、威脅被告丙○○參與本案犯罪計
07 畫，被告丙○○大可逕自返回南投住家，斷絕與被告戊○○
08 之接觸即可，無需繼續與被告戊○○同住。

09 (2)再衡以被告丙○○雖辯稱被告戊○○係刻意強迫其以LINE訊
10 息回應本案犯罪計畫等語，卻又於本案審理時供稱：我之所
11 以將抵達本案住處後，我與被告戊○○之多則LINE訊息收
12 回，是因為被告戊○○跟我說，我傳給他的每一句話，在他
13 看過後，都要收回、刪除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404頁)。
14 倘如被告丙○○所述，被告戊○○係刻意要求其以LINE訊息
15 附和本案犯罪計畫，以保留2人討論本案犯罪計畫之對話紀
16 錄，則被告戊○○又何需再要求被告丙○○將案發當時所傳
17 送之訊息收回或刪除？此情不僅相互矛盾，亦顯與常情不
18 符。從而，被告丙○○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19 (3)本案案發當日，係由被告戊○○主動向被告丙○○提議實行
20 本案犯罪計畫，被告丙○○知悉後，除未曾表達反對之意，
21 更於主動告知被告戊○○本案住處地址後，與被告戊○○一
22 同自中壢某處搭乘計程車前往本案住處，並支付計程車費用
23 1,800元等情，業據證人戊○○證述如前，且被告丙○○亦
24 自承本案住處地址確係由其告知被告戊○○，案發當日亦係
25 由其支付計程車費用等語(見113偵8905卷第142頁；113訴46
26 5卷二第400頁)，足見被告丙○○知悉被告戊○○欲實行本
27 本案犯罪計畫後，仍基於與被告戊○○之犯意聯絡，以告知本
28 本案住處地址、支付計程車費用之方式，參與本案犯罪計畫之
29 實行甚明。

30 (4)參以證人甲○○除屢次拒絕與被告2人見面之邀約，更多次
31 告知被告丙○○，以匯款、超商寄送包裹、貨運代收等方式

返還借款即可，無需親自見面返還等情，業據證人甲○○證述如前，是被告丙○○辯稱案發當日已與證人甲○○約定進行和解並返還借款等節，已屬有疑。佐以被告2人於案發當日2時48分許，即已抵達本案住處外等情，有本案監視器錄影、本院113年11月7日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見113訴465卷二第159頁至第168頁、第197頁至第241頁)等件在卷可憑，倘被告2人確係與證人甲○○約定天亮後再進行談判和解，何需提早於天亮前3小時即抵達本案住處？此亦與常情顯有不符。再衡以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案發當日我和被告戊○○見面時，信用卡裡還有1萬元，被告戊○○得知後，便拿走我的信用卡，說要幫我存著，我當時有跟被告戊○○說，這1萬元我是打算還證人甲○○的，他跟我說「妳不用管，我處理」，我們之後才搭車前往本案住處等語(見113訴465卷二第398頁至第402頁)，顯見被告丙○○於帶同被告戊○○前往本案住處前，身上已無可供返還證人甲○○之現金，自難認被告丙○○案發當日有向證人甲○○返還借款之意。是被告丙○○及辯護人上開所辯，難謂可採。

4.綜合上情，被告丙○○既於案發前，提供證人甲○○之財務狀況、同住家人等重要資訊，並與被告戊○○共同擬定本案犯罪計畫；且於知悉被告戊○○欲實行本案犯罪計畫後，仍主動告知被告戊○○本案住處之住址，並支付計程車費用；又於2人抵達本案住處後，與被告戊○○共同在本案住處外徘徊確認屋內外狀況、有無監視器或警報器、如何侵入屋內等節，並負責在屋外把風接應，自堪認被告丙○○就本案犯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明確。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3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戊○○、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同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本案被告戊○○侵入住宅部分，雖經告訴人2人提出告訴，然因侵入住宅為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之成立要件，此部分業已結合於加重強盜之罪質中，無另成立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罪之餘地，公訴意旨贅載此部分罪名，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按犯強盜罪，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無傷害之故意，僅因拉扯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不另論傷害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戊○○雖於搶奪水果刀之過程中，以收回水果刀之方式，致告訴人丁○○受有前述傷勢，惟告訴人莊麗貞上開傷勢，應屬被告戊○○實行強暴行為之當然結果，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戊○○另有傷害之故意，自無庸另論以傷害罪責。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殺人未遂罪、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五)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2人雖已著手殺人行為之施行，惟因警及時獲報到場，並將告訴人乙○○送醫急救，告訴人乙○○方倖免於死，是其等之殺人犯行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減輕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之年，不思憑己力正當賺錢謀生，復與告訴人2人均無深仇大恨，

竟僅因被告丙○○與證人甲○○間之糾紛及缺錢花用，被告2人即共同擬定本案強盜殺人之犯罪計畫，並推由被告戊○○侵入本案住處，持水果刀揮砍告訴人乙○○之頭頸部及右手臂、告訴人丁○○之雙手掌，造成其等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手段兇殘；又衡以告訴人2人之傷勢，雖未達重傷害之程度，然其等之傷勢均未完全復原，仍需持續接受治療等節，業據告訴人乙○○陳述明確，並有本院113年7月31日公務電話紀錄(見113訴465卷一第353頁)在卷可查；併考量被告戊○○坦承犯行、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雖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然均未依約給付任何調解款項，此據告訴人丁○○陳述明確(見113訴465卷二第409頁)，足見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迄今均未獲任何填補；暨斟酌被告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保全業，月收入約4萬2,000元、未婚、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訴465卷二第406頁）；被告丙○○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清潔業及停車場管理員，月收入約4萬5,000元，未婚、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訴465卷二第406頁）；及被告2人均無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3訴465卷二第5頁至第7頁)，並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水果刀2把，其一為被告戊○○所有、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其一則為被告戊○○所有、預備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戊○○供承在卷（見113訴465卷二第389頁）；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手機，則分別為被告戊○○、丙○○所有，供2人聯絡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113訴465卷二第389頁），均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存摺2本，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2人供承甚詳（見113偵8905卷第20頁、第24頁至第25頁；113訴465卷二第389頁），卷內復查無任何事證足證上開物品與本案犯罪有關，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法官　涂光慧
　　　　　　　　　　　法官　李敏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華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水果刀	1把	被告戊○○	沾有血跡。
2	水果刀	1把	被告戊○○	未沾有血跡。
3	IPHONE 15 PRO MAX手機	1支	被告戊○○	IMEI：000000000000000 密碼：6854
4	ROG PHONE 6-PRO 手機	1支	被告丙○○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顏色：白
5	合作金庫存簿(戶名：丁玉珊，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被告戊○○	與本案無關。
6	中華郵政存簿(戶名：丁玉珊，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被告戊○○	與本案無關。